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和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生态”“辅导对象”或“公司”）于2020年7月8日签署的《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招商证券作为亚洲生态的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7月1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相关辅导备案材料，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亚洲生态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亚洲生态业务运营情况、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组织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亚洲生态提出了需关注的问题及建议。此外，辅导机构就内控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内容整理了辅导资料并发送辅导对象自学。

**（二）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招商证券参与亚洲生态辅导工作的人员为傅承、吴宏兴、黄荣、陈明玮、武侠、王浪舟。本期辅导由吴宏兴任组长，上述六人均均为招商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金融、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和投资银行业务实务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招商证券邀请律师、会计师共同参加了亚洲生态的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代表。其中，郭羽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2020 年 8 月 5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推选祁瑞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为止。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 （1）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学习和培训；
- （2）督促亚洲生态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增强接受辅导的人员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3）核查亚洲生态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规范并确保公司产权关系的明晰性和股权结构的合规性；
- （4）督促亚洲生态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5）核查亚洲生态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 （6）规范亚洲生态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 （7）督促亚洲生态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

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亚洲生态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协助亚洲生态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10）督促亚洲生态逐步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1）结合亚洲生态的实际情况确定书面考试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2）对亚洲生态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亚洲生态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协议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辅导内容。

## **2、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竞天公诚、信永中和的协助下，主要采用了发送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持续现场走访及实地调研考察等方式对亚洲生态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及上市辅导，帮助其在规范内部治理的同时，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此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亚洲生态接受辅导的人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及时提供专业化咨询服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帮助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提升公司经营规范性。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截至目前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均得到了良好地执行，各项辅导工作均顺利完成。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根据招商证券与亚洲生态签订的《辅导协议》，辅导期内对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如下：

1、亚洲生态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情况：配合招商证券对公司的历史沿革、法人治理结构、独立经营能力、资产权属关系、财务管理体系、关联交易、

同业竞争、业务发展规划、信息披露等各方面予以核查、规范；公司保证向招商证券提供的与开展辅导工作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并为招商证券开展辅导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全力的配合。

2、招商证券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情况：招商证券派出具备法律、财务、证券业务专业知识和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经验的六名固定人员组成了辅导小组，并确定了一名辅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辅导工作；对亚洲生态进行详尽调查，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严格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信用，作好辅导工作，按期完成各项辅导内容。

### 3、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亚洲生态积极配合招商证券对公司各方面予以核查、规范，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其进度要求，组织安排有关人员接受辅导。在辅导期内，公司按照辅导工作计划要求，及时高效向招商证券提供与开展辅导工作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确保相关资料 and 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并为招商证券开展辅导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全力的配合。对于招商证券提出的专业化合理建议，亚洲生态均予以参考采纳，协助公司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1、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系统；

2、本辅导期内，公司未以其资产为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或转借其授信额度，也不存在其资金、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 （二）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五）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

亚洲生态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具备应有的专业素质和能力。本辅导期内，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和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货币资金、往来款项、固定资产、收入、成本和费用等会计核算工作规范，公司会计科目设置合理，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的制作和管理、保存工作质量良好。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 **（一）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已经初步确定，并开始筹备项目备案相关工作，但仍需进一步详细论证及调整项目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投项目的分析论证、推进备案等相关工作。此外，由于受国内外新冠疫情的二次反复，公司新订单的获取、在手订单的执行、设备及项目的竣工验收等方面均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分析、落实并应对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降低公司经营业绩的潜在波动风险。

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亚洲生态

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亚洲生态合法合规经营。

##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有关人员对于辅导工作重要性形成了深刻认识，能够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招商证券辅导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亚洲生态签订的《辅导协议》和约定的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在本期辅导期间，招商证券辅导人员开展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发现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并组织中介机构商讨解决方案；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协调中介机构对有针对性地实施辅导计划。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汇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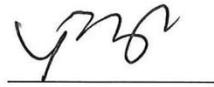
辅导机构负责人

谢继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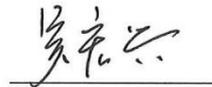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傅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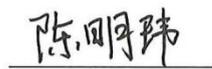
吴宏兴



黄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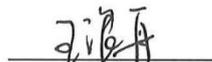
陈明玮



武侠



王浪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